

2018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96 及 10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T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5 條(穩定性資料)

第 5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4 第 I 部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(修訂)規例》

2018年第52號法律公告
B576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因應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的訂立，
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(第
369章，附屬法例AT)作出相應修訂。